附件1

技术咨询机构应当具备的条件、技术咨询工作流程及要求

| 序 号 | 委托技术咨询事项 | 技术咨询机构资质条件 | 工作流程及要求 |
| --- | --- | --- | --- |
| 1 | 项目建议书、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项目申请报告、项目资金申请报告及建设项目后评价 | 1.通过全国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备案并列入公示名录的工程咨询单位。  2.具有所申请专业的甲级资信等级，或具有甲级综合资信。  3.专职从事所申请专业工程咨询的高级职称专业技术人员不少于10人。  4.近3年完成所申请专业总投资5000万元以上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项目申请报告编制，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项目申请报告、项目资金申请报告及规划的评估业绩共不少于10项（特殊行业除外）。 | 一般包括预审、会审和复审三个阶段。  1.预审是对上报文件的依据文件和资料、建设需求、必要性和建设方案等主要内容进行审核，把握项目是否有重大技术问题和依据疏失，同时审核送审文件的质量是否满足相关要求等。  2.会审是以会议形式对项目进行审核。会审一般应当邀请技术咨询机构以外熟悉该领域的专家和相关单位的代表参加。关系简单、规模较小和技术成熟的项目，可以适当简化程序，结合实地调研，以技术咨询机构内部会议的方式进行审查。  3.复审是对会审后修改完善的补充报告进行复核，重点复核补充报告是否符合预审和会审要求等，如不符合应当及时告知项目单位（或编制单位），项目单位（或编制单位）应当按要求重新补充报告。  各阶段审核意见应当以书面形式反馈项目单位（或编制单位），项目单位（或编制单位）应当根据审核意见修改完善项目文件，并以书面形式向技术咨询机构说明修改情况。  建设项目后评价根据国家关于项目后评价的相关要求开展工作。 |
| 2 | 国家重点公路建设项目初步设计文件 | 1. 通过全国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备案并列入公示名录的工程咨询机构。  2.具有公路行业甲级工程设计资质或工程咨询单位甲级资信（公路行业）。  3.路线、工程地质、桥梁、隧道、路基路面、交通工程、概算等专业配备齐全，专职从事公路行业工程咨询和设计的高级专业技术职称的人员不少于10人，具有相应的设计、审查工作业绩。  4.承担过国家重点公路建设项目的初步设计技术咨询工作业绩不少于10项。 | 一般包括预审、会审和复审三个阶段。  1. 预审一般包括符合性审查和文件审查两个环节。  符合性审查是对上报文件的完整性、是否符合可行性研究（项目申请）报告批复要求和《公路工程技术标准》进行审查。符合性审查意见应当以书面形式报部及项目单位。对于需要补充材料的，应当在符合性审查意见中一次性明确告知。通过符合性审查，确认上报文件符合要求后，即应开始文件审查。  文件审查是按照“安全、耐久、节约、和谐”的原则，依据国家和部有关法律法规、技术标准和规范等相关规定，对方案的合理性、运行安全性、结构可靠性和投资控制情况进行审查。文件审查应当形成初审意见，提出现场审查重点内容。  2. 会审是组织人员进行现场审查并听取设计单位的设计情况汇报，对重要工点和有争议的工点进行现场踏查，现场完成对初审意见的调整，并提出初步设计阶段需要补充完成的工作。  3. 复审是审查会审后的补充文件是否满足会审提出的要求，根据补充文件修改完善审查意见，形成正式的技术咨询报告。 |
| 3 | 国家重点水运建设项目初步设计文件 | 1.具有综合甲级工程设计资质。  2.专职从事所申请专业工程咨询的高级职称专业技术人员不少于10人，各主要专业技术人员应为部设计审查专家库专家。  3.承担过国家重点水运建设项目的初步设计文件编制或初步设计文件技术咨询工作。 | 一般包括预审、会审和复审三个阶段。  1. 预审是技术咨询机构组织本单位工作人员对初步设计文件进行的技术审查，主要包括如下内容：  （1）审查工程建设规模和内容与核准文件的符合性。  （2）审查初步设计执行强制性标准情况。  （3）审查总平面布置、主要工艺流程的合理性。  （4）审查地基基础、主体结构的合理性、安全稳定性。  （5）审查消防、环境保护、节能、职业卫生、安全等涉及公共安全、公众利益的工程措施执行相关部门的意见情况。  （6）审查工程概算的编制依据和方法的合理性，对工程概算提出调整意见。  2. 会审是组织人员进行现场审查并听取设计单位的设计情况汇报，对预审相关内容进行技术核查，并形成技术审查报告提交部主办司局。  3. 复审是对初步设计文件（修改稿）进行复核，并向部主办司局提交复核意见。 |
| 4 | 技术复杂的支持系统建设项目初步设计文件 | 1.具有所申请专业的甲级工程设计资质。  2.专职从事所申请专业的高级职称专业技术人员不少于10人。  3.承担过所申请专业建设项目的初步设计文件编制任务。 | 一般包括预审、会审和复审三个阶段。  1. 预审是技术咨询机构组织本单位工作人员对初步设计文件进行的技术审查，包括如下内容：  （1）审查工程建设规模和内容与核准文件的符合性。  （2）审查初步设计执行强制性标准情况。  （3）审查技术方案的合理性。  （4）审查消防、环境保护、节能等涉及公共安全、公众利益的工程措施执行相关部门的意见情况。  （5）核查工程概算的编制依据和方法的合理性，对工程概算提出调整意见。  2. 会审是组织人员进行现场审查并听取设计单位的设计情况汇报，对设计文件和预审结果进行评审。  3. 复审是对初步设计文件（修改稿）进行复核，并向部主办司局提交最终的技术咨询报告。 |
| 5 | 航道通航条件影响评价报告 | 具有水运行业（含港口河海工程）甲级资信等级或水运行业甲级工程设计资质，或水运行业（航道工程）甲级工程设计资质。 | 一般包括预审、会审和复审三个阶段。  1.预审一般包括评价材料复核和现场踏勘两个环节。  评价材料复核是复核项目水文、河床（海床）演变、通航水位，航道等级和代表船型，工程选址论证，通航净空尺度及工程布置方案，航道条件与通航安全影响及保障措施等。  现场踏勘是根据工程项目特点和审核需要，组织专家和单位代表，查看工程现场，进一步复核工程选址、航道条件和通航环境等内容。  2. 会审是组织特邀专家组成专家评审组，与相关单位代表以会议形式对项目进行审核。  与会人员的数量根据项目性质确定，一般应包括行业领域专家库成员，熟悉当地航道、海事、水文情况的资深专家或船长以及相关单位代表。技术问题相对较少的项目，可以适当简化程序，结合现场踏勘，以技术咨询机构现场会议的方式进行审查。  3. 复审是对会审后修改完善的补充报告进行复核。 |